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訴字第1800號

03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莊寶財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指定辯護人 胡宗典律師(義務辯護)

08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
09 度訴字第1593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10 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075號、移送併辦案
11 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120號、第20522號、
12 第20784號、第22876號）及移送併辦（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
13 年度偵字第4974號、第1145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4 主文

15 原判決撤銷。

16 莊寶財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17 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8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 事實

20 一、莊寶財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
21 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申設金融機構帳
22 戶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設多
23 數帳戶供己使用，並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
24 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不詳之人使用，可能遭犯罪行為人利用作
25 為收取、提領財產犯罪贓款之犯罪工具，再將該犯罪所得轉
26 出，製造金流斷點，達到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結果，以逃避
27 檢警之追緝，竟仍基於容任上述情形發生之幫助他人詐欺取
28 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20日前某日，
29 將其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作金
30 庫）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

01 款卡及密碼，交付予年籍不詳、欲行詐欺之行為人（下稱詐
02 欺行為人）使用。嗣詐欺行為人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03 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與洗錢之犯意，
04 於附表各編號所示「詐欺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時間，以各
05 詐欺方式，向附表各編號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
06 錯誤，而於附表「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將各該
07 金額匯款或轉帳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或轉匯一空，而以
08 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隱匿犯罪所得。嗣經附表所示之人
09 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蕭郁涵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臺灣臺
11 北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經吳建強、趙智行訴由新北市政府
12 警察局板橋分局、陳羿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
13 曾順仕、張延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臺灣士
14 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15 理由

16 壹、證據能力部分：

17 本案當事人就本判決下列所引被告莊寶財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18 陳述之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255至256、308
19 至309頁），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核無違法取證
20 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實屬適當，依刑事訴
21 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自有證據能力。其餘資以認定
22 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均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
23 形，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亦具證據能力。

24 貳、實體部分：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原
26 審卷第63頁、本院卷第254頁），核與告訴人蕭郁涵、吳建
27 強、趙智行、陳羿婷、曾順仕、張延光及被害人張忠厚指述
28 其等被騙匯款之情節大致相符（偵23075卷第7至9頁、偵181
29 卷第15至19頁、偵20522卷第4至9頁、偵20784卷第5至6
30 頁、偵22876卷第13至19頁、立2701卷第9至12頁、立682卷
31 第8至10頁），並有附表各編號證據資料及出處欄所列之各

項證據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前開具任意性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與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但修正後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係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核屬個案之科刑規範，已實質限制同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範圍，致影響法院之刑罰裁量權行使，從而變動一般洗錢罪於修法前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本案被告之前置不法行為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詳後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其宣告刑仍應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依上說明，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修正後新法之法定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被告行為時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行為時法）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中間時法）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裁判時法）「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本案被告犯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被告雖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幫助洗錢犯行，然於偵查中並未自白，經比較行為時法（減輕其刑）、中間法及裁判時法（均不符減刑規定）結果，應認行為時之法律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較有利於上訴人；至本案另適用之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其刑規定（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因不問新舊法均同減之，於結論尚無影響。依上開說明，應認本案應整體適用對被告有利之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其以一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他人詐騙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取得財物並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各次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974號、11451號就附表編號6、7所示犯行移送本院併辦，其移送併辦之事實與起訴書所載且經本院認定有罪之犯罪事實（即附表編號1至5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自應併予審理。

(四)又被告所為係對正犯資以助力遂行一般洗錢犯行，屬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

01 又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其所犯幫助洗錢犯行，應
02 依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3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之。

04 (五)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05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06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本案起
07 訴書並未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審理時亦未請求依累犯
08 規定加重被告之刑，是法院自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
09 定，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為量刑審酌事由。

10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沒收之說明：

11 (一)原審審理後，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屬卓
12 見。然檢察官於原審判決後提起上訴，以原審未及審酌附表
13 編號6、7所示被害人、告訴人被詐欺之事實，此部分與原審
14 認定有罪之犯罪事實，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
15 所及，是檢察官執此提起上訴，非無理由，原判決既有前揭
16 未及審酌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1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帳戶予他人，
18 實為當今社會層出不窮之詐欺案件所以發生之根源，造成社
19 會互信受損，影響層面甚大，亦因被告提供帳戶，致使執法
20 人員不易追查本案詐欺正犯之真實身分，助長詐欺犯罪氾
21 濫，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主觀上係基於不確定故意之僥
22 倖心理而為本案犯行，亦無證據足證其因本案獲有利益，復
23 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已坦承犯行，尚難認其惡性重大；兼
24 衡其因經濟能力不佳，未能與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
25 償其等損失，且於本案前有詐欺、偽造文書及施用毒品等前
26 科紀錄，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本院卷第35至58
27 頁）；暨其自陳於高中就讀中之智識程度、患有非特定的情
28 感思覺失調症、注意力不足過動症、非特定型、並領有身心
29 障礙證明、未婚、現以每月新臺幣9000元之補助為生、無需
30 扶養之人（被告提出身心障礙證明、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
31 診斷證明書為證，本院卷第261、298至299頁、偵18120卷第

10頁)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改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1.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又本條固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沒收過苛審核情形，因前揭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並未明文，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關於沒收之總則性規定。
2. 就犯罪所得部分：被告固有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予他人使用，然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此獲取任何報酬，尚無從認定被告有取得實際犯罪所得，自無需就此部分諭知沒收或追徵。至被告交付之提款卡已不在其持有掌控中，且未扣案，復不具經濟效用或犯罪工具效能，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不宣告沒收。
3. 就洗錢標的部分：被告係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而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參與犯罪之程度顯較正犯為輕，且無從認定被告因本案實際獲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故難認被告終局保有洗錢標的之利益，且所為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是綜合本案情節，因認本案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由其他詐欺正犯取得之財物（洗錢標的），難認無過苛之疑慮，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洗錢標的不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審理期日到庭，爰依法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01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王文成提起公訴，檢察官鄭世揚、許梨雯移送併
03 辦，檢察官涂永欽提起上訴，檢察官黃子宜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5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 官 游士珺

06 法 官 吳祚丞

07 法 官 黃于真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游秀珠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表：

| 編號 | 告訴人/被害人 | 詐欺時間（民國）及方式 |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 匯入帳戶 | 證據資料及出處 | 備註 |
|----|-------------|--|---|------|---|---|
| 1 | 蕭郁涵 (提告) | 詐欺行為人於 112年3月21日 23時15分許， 以「旋轉拍 賣」私訊向蕭 郁涵佯稱：須 依指示操作網 | 112年3月21 日23時59分 許，匯款4 萬9985元。 | 本案帳戶 | 1.自動櫃員機 提領紀錄、 現場監視錄 影畫面翻攝 照片、合作 金庫帳戶新 開戶建檔登 | 起訴案 號：11 2年度 偵字第 23075 號 |

| | | | | | | |
|---|-------------|--|-----------------------------|------|--|---------------------|
| | | 路銀行認證云云，致蕭郁涵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 | | 錄單、歷史交易明細（偵23075卷第35至46頁） | |
| 2 | 吳建強 (提告) | 詐欺行為人於112年3月中旬某日，向吳建強佯稱可投資比特幣獲利云云，致吳建強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 112年3月20日12時37分許，匯款3萬1000元。 | 本案帳戶 | 1.告訴人吳建強之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對話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帳戶個資檢視（偵18120卷第20至36、41、44至45頁） 2.合作金庫士林分行112年5月16日合金士林字第1120001480號函及所附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18120卷第46至51頁） | 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8120號 |
| 3 | 趙智行 (提告) | 詐欺行為人於111年10月底某日起，向趙智行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趙智行陷於錯誤，於右列時 | 112年3月20日12時14分許，匯款3萬元。 | 本案帳戶 | 1.合作金庫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紀錄（偵20522卷第11至14頁） | 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0522號 |

| | | | | | | |
|---|-------------|---|---|------|---|---|
| | | 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 | | 2.告訴人趙智行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一銀行交易明細（偵20522卷第15至18、23至25頁） | |
| 4 | 陳羿婷 (提告) | 詐欺行為人於112年3月21日17時許，以「旋轉拍賣」私訊向陳羿婷佯稱：須依指示操作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陳羿婷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 1.112年3月21日23時51分許，匯款4萬9985元。 2.112年3月22日0時31分許，匯款4萬9036元。 | 本案帳戶 | 1.合作金庫112年5月4日合 金總集字第120013810號 函及所附之 開戶資料、 交易明細 （偵20784卷 第7至9頁） 2.告訴人陳羿 婷之轉帳交 易截圖、LIN E對話紀錄截 圖、內政部 警政署反詐 騙諮詢專線 紀錄表、受 理詐騙帳戶 通報警示簡 便格式表 （偵20784卷 第10至19 頁） | 併辦案 號：11 2年度 偵字第 20784 號 |
| 5 | 曾順仕 (提告) | 詐欺行為人於111年11月間某日，以LINE訊息向曾順仕 | 112年3月20日13時，匯款2萬元。 | 本案帳戶 | 1.告訴人曾順 仕之內政部 警政署反詐 騙諮詢專線 | 併辦案 號：11 2年度 偵字第 |

| | | | | | | |
|---|-----|--|------------------|--|---|--------------------|
| | | 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曾順仕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 | 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22876卷第11至12、20至34頁） 2.合作金庫士林分行112年7月14日合金士林字第1120002088號函及所附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22876卷第35至41頁） 3.告訴人曾順仕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紀錄截圖、存摺封面（偵22876卷第73至86頁） | 22876號 | |
| 6 | 張忠厚 | 詐欺行為人於112年1月間某日，以LINE向張忠厚佯稱可投資比特幣獲利云云，致張忠厚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 112年3月20日，匯款5萬元。 | 本案帳戶 | 1.告訴人張忠厚與詐欺集團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Sftimo交易紀錄截圖、合作金庫匯款單（立682卷第11至17頁） 2.合作金庫士林分行112年6月13日合金 | 併辦案號：113年度偵字第4974號 |

| | | | | | | |
|---|-------------|--|-------------------------------------|------|--|---|
| | | | | | 士林字第112 0001758號函 及所附之基 本資料、交 易明細（立6 82卷第19至2 6頁） 3.張忠厚之內 政部警政署 反詐騙諮詢 專線紀錄 表、受理詐 騙帳戶通報 警示簡便格 式表、金融 機構聯防機 制通報單、 高雄市政府 警察局三民 第一分局長 明派出所受 理案件證明 單、受理各 類案件紀錄 表（立682卷 第27至30、4 2至43頁） | |
| 7 | 張延光 (提告) | 詐欺行為人於 112年3月中旬 某日，以LINE 向張延光佯稱 可投資虛擬貨 幣獲利云云， 致張延光陷於 錯誤，於右列 時間匯款至右 列帳戶。 | 112年3月20 日13時36分 許，匯款3 萬元。 | 本案帳戶 | 1.合作金庫士 林分行112年 7月24日合金 士林字第112 0002245號函 及所附基本 資料、交易 明細（立270 1卷第14至18 頁） 2.告訴人張延 光之新北市 政府警察局 | 併辦案 號：11 3年度 偵字第 11451 號 |

| | | | | | |
|--|--|--|--|--|--|
| | | | | 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立2701卷第25至30頁） 3. 告訴人張延光與詐欺集團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合作金庫、臺灣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好幣所交易資料（立2701卷第45至67頁） | |
|--|--|--|--|--|--|